（上接B394版）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年度预计发生金额	2023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产品、商品	绍兴柯桥浙昊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1,400.00	1063.49	/
	绍兴亚仑工业品销售有限公司	1,000.00	1005.42	/
	小计	2,400.00	2068.91	
销售产品、商品	绍兴增冠纺织品有限公司	500.00	347.94	/
	绍兴卡欣纺织品有限公司	50.00	0	/
	浙江利铭科技有限公司	5.00	0	/
	绍兴雍金纺织品有限公司	1,500.00	318.92	/
	小计	2,055.00	666.86	
租入资产	浙江科达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	300.00	281.86	/
	浙江利铭科技有限公司	600.00	415.96	/
	小计	900.00	697.82	
合计		5,355.00	3,433.59	

（三）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度预计金额	2023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2024年初至3月末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购买产品、商品	绍兴柯桥浙昊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1,400.00	1,063.49	32.50	4.15
	绍兴亚仑工业品销售有限公司	1,100.00	1,005.42	29.58	3.92
	小计	2,500.00	2,068.91	62.08	8.07
销售产品、商品	绍兴增冠纺织品有限公司	500.00	347.94	73.28	0.22
	绍兴卡欣纺织品有限公司	50.00	0	0.00	0.00
	浙江利铭科技有限公司	20.00	0	0.21	0.00
	绍兴雍金纺织品有限公司	1,000.00	318.92	47.11	0.23
	小计	1,570.00	666.86	120.60	0.43
租入资产	浙江科达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	300.00	281.86	70.84	40.39
	浙江利铭科技有限公司	600.00	415.96	70.87	59.61
	小计	900.00	697.82	141.71	100.00
合计		4,970.00	3,433.59	324.39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绍兴柯桥浙昊塑料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昊包装”）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马子烨

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0年04月01日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塑料袋（除超薄塑料购物袋外）、塑料包装薄膜；纺织品。

2、关联关系

浙昊包装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马颖波之兄马子烨控制的企业，浙昊包装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行能力分析

目前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有足够的履约能力。

（二）绍兴亚仑工业品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亚仑”）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陈晓武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7年01月09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五金产品批发；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紧固件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电工器材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轴承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染料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木材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玻璃仪器销售；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消防器材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肥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

绍兴亚仑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傅双利持有10%出资比例的上海亚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绍兴亚仑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行能力分析

目前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有足够的履约能力。

（三）绍兴增冠纺织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增冠纺织”）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傅双利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5年08月20日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针纺织品及原料、窗帘及窗饰、服装及辅料、床上用品、鞋帽、箱包、羽绒制品、纺织工艺品、皮革制品、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外）、五金制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

2、关联关系

增冠纺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傅双利持股6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增冠纺织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行能力分析

目前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有足够的履约能力。

（四）绍兴卡欣纺织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欣纺织”）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周雪寅

注册资本：158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9年01月10日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针纺织品及原料、窗帘及窗饰、服装及辅料、床上用品、鞋帽、箱包、羽绒制品、纺织工艺品、皮革制品、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外）、五金制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

卡欣纺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傅双利之表弟周延明持股60%并担任监事的公司，卡欣纺织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行能力分析

目前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有足够的履约能力。

（五）浙江利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铭科技”）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马颖波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7年08月14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服饰研发；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绣花加工；面料纺织加工；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

利铭科技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马颖波持股60%并担任执行董事，傅双利之弟宋万里持股40%并担任经理的公司，利铭科技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行能力分析

目前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有足够的履约能力。

（六）绍兴雍金纺织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雍金纺织”）

1、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王志君

注册资本：81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21年04月28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辅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塑料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箱包销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皮革制品销售；皮革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关联关系

雍金纺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傅双利之表妹周雅平持股50%并担任监事的公司，雍金纺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行能力分析

目前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有足够的履约能力。

（七）浙江科达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钢结构”)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马颖波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7年12月11日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钢结构、五金机械及其配件；经销：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钢结构安装（凭资质经营）；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证项目的凭证经营）。

2、关联关系

科达钢结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马颖波持股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公司实际控制人傅双利持股10%并担任监事的公司，科达钢结构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行能力分析

目前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有足够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定价政策：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所进行的关联交易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定价依据：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同与非关联方进行的相关交易在交易方式和定价原则上基本是一致的，均以市场化原则确定。若交易的产品或服务没有明确的市场价格时，由交易双方根据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润协商定价。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等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公正，交易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5055 证券简称：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4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4月25日，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序号	修订前	拟修订后
1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 （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 1.如无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计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 （三）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1、公司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对利润分配方案的意见，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股本规模、盈利情况、投资安排等因素提出利润分配建议，由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利润分配方案应当征询监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形成决议后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应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审议有关利润分配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4.独立董事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1.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因为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实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在履行有关程序后可以对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 董事会提出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需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表决通过，并经2/3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则还需经2/3以上外部监事表决通过。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上述程序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 （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 1.如无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计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其中，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剩余股利。 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年末资产负债率高于60%，当年经营性现金流为负等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 （三）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1.公司应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对利润分配方案的意见，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股本规模、盈利情况、投资安排等因素提出利润分配建议，由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应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审议有关利润分配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3.独立董事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4.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1.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因为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实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在履行有关程序后可以对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 董事会提出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需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表决通过，并经2/3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则还需经2/3以上外部监事表决通过。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上述程序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公司章程》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后的具体内容见同日披露的相应制度。

三、公司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情况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内部管 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其变动管理办法》《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保密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修订后的制度已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次《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修订以及部分制度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5055 证券简称：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5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5月16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平海路999号迎丰股份办公大楼8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16日

至2024年5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确定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24年度预计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5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6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17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1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届时还将听取《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获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4年4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1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055	迎丰股份	2024/5/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5月10号09:00-11:30；13:30-17:00。

（二）登记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平海路999号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会议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2、自然人股东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

（四）异地股东也可采取将相关资料以扫描方式发送至公司邮箱（YF_yinran@126.com）的方式进行书面登记，发送时间不晚于2024年5月10日14:00。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以邮件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出示/提交给公司。

六、其他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二）联系方式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平海路999号

电话：0575-89966200

邮编：312000

特此公告。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8	关于确定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24年度预计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6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17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055 证券简称：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7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陈敬梅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陈敬梅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陈敬梅女士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

陈敬梅女士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在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陈敬梅女士的辛勤工作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5055 证券简称：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9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迎丰股份”）于2024年4 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具体内容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和面值

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三）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行缴款。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三十五名（含三十五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同一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五）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七）决议有效期

决议有效期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其他授权事项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2、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发行时机等；

3、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发行方案及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限售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6、于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

7、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及实际募集资金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具体用途及金额等事项；

8、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回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及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10、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代表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利于高效、有序落实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具体授权内容及授权期限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注册部门对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议案所述本次授权事项尚待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方案及实施将经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规定的时限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文件，报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5055 证券简称：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8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4月24日，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公司已于4月14日以专人和电话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傅天乔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了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2、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披露的信息能真实反映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截至本意见提出之日，未发现参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且得到贯彻执行，内部控制健全、合理、有效，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未来发展的需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有利于建立稳定的投资回报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和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的日常